

“科技改革30条”政策简明问答(上篇)

江苏省科研项目管理改革新政八问

最近,江苏省委省政府出台了《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》,在这“科技改革30条”里,科研项目管理有哪些新规定?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新增了哪些科研自主权?政府在激励科研创新方面有哪些新政策?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联合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等部门,分三期为您作政策解读。本期聚焦科研项目管理作简明问答。

一、在科研项目申报时,经费预算编制方面有哪些新的调整?

这次改革对省级科研项目在申报时实行综合预算编制管理,进一步优化科目分类:在直接费用方面,将11个预算编制科目归并为5类:①设备费②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③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④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⑤其他支出;在间接费用方面,将预算编制科目调整为2类:①管理费②绩效支出。

今后,省级科研项目预算编制,仅需测算科目总额,无需提供测算依据和必要性说明。

二、在科研项目实施中,扩大了哪些预算调剂权限、经费使用自主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?

在省级科研项目总预算不变情况下,科研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,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,不受比例限制,由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。在经费使用方面,项目负责人可在预算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费开支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,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。

上述安排和调整均可作为项目验收(结题)、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。

三、项目经费的使用有哪些新的放宽措施？

省级科研项目直接费用列支范围进一步拓宽。具体为：与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人员工资性支出、参与科研项目的退休返聘人员费用，可在省级科研项目劳务费中列支。为更好体现科研人员的劳动价值，软件、集成电路设计等人力研发成本较高的特定领域的省级科研项目，可列支固定岗位或事业编制人员劳务费。因科研活动需要，项目承担单位邀请国内外专家、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，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、国际旅费，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。

项目间接费用核定比例进一步提高。对于省级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，500万元以下部分的间接费用不超过30%（原比例为20%），500—1000万元部分不超过25%（原比例为15%），1000万元以上部分不超过20%（原比例为13%），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不计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，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。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中，给予35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%。

四、对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的领衔人员在薪酬上有何激励政策？

为加大对承担重大科研任务领衔人员的薪酬激励，对全时全职承担重大技术攻关、成果转化或平台建设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实行年薪制，年薪所需经费允许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并单独核算。人员名单和年薪标准，由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立项时与省有关部门确定，并报省财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。

五、政府采购方面有哪些便利化措施？

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使用省级科研项目经费购买通用货物与服务，可不受自行采购限额标准限制，采购结束后报省财政部门备案。

购买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，采用特事特办、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，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，缩短采购周期。

购买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，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。

购买首购首用重大创新产品与服务,可按实际需要组织采购,采购结束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省财政将会同有关方面,进一步完善首台套重大装备保险试点财政支持政策,对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重大装备投保给予适当的保费补助。

六、如何让科研人员从繁琐报表中解放出来?

为让科研人员腾出更多精力时间潜心研究,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可根据科研活动需要,聘用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项目提供经费管理使用上的服务,服务费用可在单位日常运转经费、相应科研项目劳务费或间接费用中列支。财务助理聘用可自主选择固定岗位、短期聘用、第三方外包等多种形式。

七、项目资金拨付和留用处理方式作了哪些改进?

为加快省级科研项目资金拨付进度,简化拨付程序,对于非省级预算单位项目资金,由财政部门直接把资金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;对于省级预算单位项目资金,项目承担单位可一次性申请全部用款计划,并自行选择支付方式,财政部门随时支付。

省级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(结题)后,结余资金可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,或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。

八、在科研项目管理和科技投入评价方面有哪些新的规定?

为推动科研项目从过程管理向效果管理转变,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,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,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;实施周期三年以上的项目,原则上只开展一次现场监督检查;实施周期内,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将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省有关部门备案。

财政科技投入评价时,采用同行评议为主的评价方法,主要评价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投入对创新能力提升、标志性成果产出、人才培养、产业升级产生的长远影响,注重中长期科研绩效和贡献度,适当降低论文、专利数量以及经济效益等短期量化指标的权重,原则上在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后的3至5年内开展综合评价。